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廖建福，男，1990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2010年1月2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；2015年3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，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廖建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8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365号刑事裁定：撤销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21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发回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（2016）闽0211刑初7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建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(2017)闽02刑终518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廖建福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。2017年10月1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61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66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廖建福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教育之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33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2.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685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10000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全部履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建福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廖建福卷宗4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